# 北京法院：以钉钉子精神不断推动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新突破

11月6日上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，北京高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、扫黑办主任蓝向东通报2019年6月以来北京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。北京法院把开展专项斗争摆在法院工作的突出位置，以钉钉子精神不断推动专项斗争实现新突破，取得新成效。

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截至今年10月30日，北京法院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130件592人，一审审结83件345人；二审受理46件，审结43件。坚持依法严惩，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83人，最高刑期25年，重刑率24%。强化“打财断血”，依法判处追缴、罚没、退赔财产2.7亿余元。

据蓝向东介绍，北京法院审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呈现罪名分布集中，逐利性特征明显的特点，与传统上主要实施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和扰乱社会秩序行为不同，当前黑恶势力犯罪更多触犯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、诈骗、抢劫等侵犯财产类罪名。例如，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陈海涛黑社会性质组织案，通过赌博、串通投标、虚开发票、强迫交易、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手段非法攫取经济利益数千万元；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杨继宝等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，涉恶团伙抢占村集体土地，使用不法手段敲诈勒索拆迁补偿补助款上亿元，非法攫取经济利益特征突出。

北京法院转变传统办案思路，用好用足判处财产刑、追缴没收、退赔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等手段，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。陈海涛等人涉黑案判处3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杨继宝等人涉恶案12名被告人共被判处罚金近两千万元。探索形成“追缴罚没同步、公检法协同、审执部门联动”的“打财断血”工作机制，开展涉黑涉恶案件涉财产判项执行督导，力求打深打透。

下一阶段，北京法院准确把握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阶段性特征，扎实做好案件审判、“打伞破网”“打财断血”、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，攻克难点、突破短板，奋力夺取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。

中国法院网2019-11-6